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1)有關向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  
(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注資

於2019年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盈盛達金融與廣東耀達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東耀達注資人民幣112,572,500元(相當於132,835,550港元)，其中人民幣92,500,000元(相當於109,150,000港元)將注入廣東耀達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20,072,500元(相當於23,685,550港元)將注入廣東耀達的資本公積金。緊隨注資完成及廣東耀達的兩名其他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佛山金控)出資後，廣東耀達將由本集團擁有21.76%之權益。

注資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照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後釐定。評估報告所用評估法屬上市規則第14.61條界定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規定適用。董事已審閱評估報告編製所依據的假設，亦已閱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基於前述各項，董事確認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耀達由佛山金控擁有30%權益。佛山金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東耀達為佛山金控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對廣東耀達注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及時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注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注資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b)2017年通函；及(c)2018年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及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 (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一段，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事項；(ii)管理層認購事項；及(iii)配售事項。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撥付注資、發展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及／或對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的潛在投資。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動須待在及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寄發通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注資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意見函(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廣東耀達的財務資料；(v)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進一步詳情；(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召開各類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注資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注資及／或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引言

於2019年2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盈盛達金融與廣東耀達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東耀達注資人民幣112,572,500元(相當於132,835,550港元)，其中人民幣92,500,000元(相當於109,150,000港元)將注入廣東

耀達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20,072,500元(相當於23,685,550港元)將注入廣東耀達的資本公積金。緊隨注資完成及廣東耀達的其他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佛山金控)出資後，廣東耀達將由本集團擁有21.76%之權益。

##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2月22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盈盛達金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及
- (c) 廣東耀達。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耀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涵義」一段。

###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耀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廣東耀達擬籌資資金人民幣125,000,000元至人民幣4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2,500,000元(相當於109,150,000港元)根據注資協議應由本集團出資，而餘下款項應由廣東耀達的兩名其他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佛山金控)根據與廣東耀達訂立的獨立安排出資。

### 注資之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以下所有條件(或訂約方書面議定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中盈盛達金融及廣東耀達各自已就注資協議及注資(包括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或授權；
- (b) 廣東耀達已取得未參與向廣東耀達注資的廣東耀達各股東的確認書，確認此次彼等已同意放棄該等權利；

- (c) 本公司、中盈盛達金融及廣東耀達各自已取得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備案(如需要)，且有關批准及／或備案尚未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或司法機構適用的法律或命令或禁令，禁止或對履行注資協議造成重大影響；及
- (e) 訂約方根據注資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注資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將繼續維持真實、完備及準確，除非相關聲明及保證列明截止日期。

待注資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分別存入人民幣74,541,250元(相當於87,958,675港元)及人民幣38,031,250元(相當於44,876,875港元)至廣東耀達指定之銀行賬戶的方式作出注資。注資須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一段所述之所得款項撥付。

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獨立資產評估師廣東京信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評估報告對廣東耀達之全部資產及負債作出的評估後釐定。評估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估值乃透過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經過綜合分析評估，收益法獲選為估值基準。根據收益法，廣東耀達的賬面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53,745,300元，而廣東耀達股東的全部股權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365,128,600元，增值比率為3.22%。

注資完成及廣東耀達的其他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佛山金控)出資後，廣東耀達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5,000,000元，屆時廣東耀達將由本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分別擁有14.41%及7.35%權益。

## 股東權利

僅廣東耀達注資前的現有股東有權享有根據廣東耀達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溢利派發之股息。本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無權收取有關股息。除此之外，根據彼等所

認購的廣東耀達註冊資本，本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應與廣東耀達的股東一樣享有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且有關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轉讓限制。

### **優先認購權**

於注資完成後，倘若未來廣東耀達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則本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將與廣東耀達的其他股東一樣，在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認購廣東耀達的額外註冊資本。廣東耀達因此次進一步增資而產生的任何新股東無權享有較本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所享權利更有利的股東權利，除非本公司及／或中盈盛達金融書面同意或本公司及中盈盛達金融同樣獲授有關更有利的權利。

### **估值方法所涉及的盈利預測**

評估報告所用評估法屬上市規則第14.61條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規定適用。

根據評估報告，溢利預期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 **一般假設**

1. 廣東耀達正在進行交易，且評估師根據模擬市場公平原則對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值；
2. 交易項下各訂約方的狀況相同，且所有訂約方擁有獲取足夠市場資料的機會及時間以合理評估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代價；
3. 受評估的資產正在且將會持續使用，並未計及資產的用途變動及最佳使用條件；及
4. 根據現有資產及資源，廣東耀達正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有能力合法經營及承擔責任。

#### **特殊假設**

1. 廣東耀達的一切經審核財務報告、預測數據及其他評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合法及有效；



2. 廣東耀達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合營經營；
3. 廣東耀達的管理層一直遵守其責任以及有效管理廣東耀達。廣東耀達的經營及管理人員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中國的法律、法規、方針及宏觀經濟形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5. 交易項下的訂約方所處的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而所有相關稅率、稅項基準、利率及匯率基本與實際一致；
6. 對相關方提供的廣東耀達未來盈利預測進行必要的分析、判斷和調整，在考慮未來各種可能性及其影響的基礎上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形成未來盈利預測；
7. 廣東耀達的現金流預測將於各預測期間產生；
8. 廣東耀達股東在未來預測期根據融資租賃行業的監管辦法，融資租賃公司槓桿倍數控制在淨資產的10倍以內，未來期間廣東耀達槓桿倍數在達到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即不大於10倍)，最大可能分配利潤。如果預計槓桿倍數超過監管要求，則不進行利潤分配，全部留存廣東耀達，用於擴大淨資產規模；
9. 假設項目均勻投入，項目期限和歷史年度項目保持一致，項目投放資金按時投放；投放項目違約比例在預測合理範圍內，不會出現大面積惡意違約；
10. 廣東耀達於評估日期的經營模式、財務結構及發展趨勢為評估依據。廣東耀達的經營模式、融資渠道及其他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廣東耀達將可準時取得融資；
11. 廣東耀達對存量資產進行合理改進和重組改善獲利能力，應收應付款項在合理期限內收取或支付不影響其經營；

12. 編製評估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廣東耀達於過往年度採用者一致；
13. 評估報告乃根據廣東耀達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編製，並假設相關財務預測將會於未來各年度達成，且將符合廣東耀達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4. 假設，當所估算的盈利狀況保持穩定狀態時，即為經營的永續期，在永續期內的預期收益狀況等額於其預測期最後一年的收益額的調整值；
15.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而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16. 編製評估報告時不考慮非正常通貨膨脹因素。

### **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委任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評估報告所依據的計算進行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報告，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董事已審閱評估報告編製所依據的假設。董事亦已閱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基於前述各項，董事確認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董事會函件已向聯交所提交，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 專家及同意書

該等已在本公告作出聲明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東京信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評估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評估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評估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評估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經作出關於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資格、報告及意見刊發本公告的同意書，且未有撤回各自同意書。

## 有關廣東耀達的資料

廣東耀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廣東耀達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以下為廣東耀達截至2017年及2018年兩個年度之淨利潤摘要：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人民幣40,120,768.8元	人民幣53,591,253.4元
稅後利潤	人民幣30,040,905.7元	人民幣40,137,918.2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

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中盈盛達金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4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通函(「**2017年通函**」)；及(c)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及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 (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一段，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事項；(ii)管理層認購事項；及(iii)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7年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2017年通函所披露，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60%將用作尋找收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根據擴張計劃，位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從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如融資租賃)的企業一直是本集團的併購目標。由于廣東耀達主要在廣東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因此注資屬於本集團2017年通函所披露的擴張計劃。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廣東耀達之評估價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耀達由佛山金控擁有30%權益。佛山金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東耀達為佛山金控的聯繫

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對廣東耀達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及時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佛山金控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審議及批准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注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注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注資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該等公告、2017年通函及2018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i)投資者認購事項；(ii)管理層認購事項；及(i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2017年通函所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明細、餘額用途的變動詳情及變動理由概述如下：

籌資活動	已募集 所得款項淨額	2017年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的擬定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餘下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變動(倘適用) 及理由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投資者認購股份 (包括74,364,000 股H股及 223,096,020股內 資股)	人民幣375.5百萬 元(相當於約 443.1百萬港 元)	約60%將用作於適 當的目標出現時 尋找併購機會， 以擴大本集團的 服務組合及進一 步鞏固本集團於 廣東省或珠三角 地區的市場地 位。	約人民幣45百萬元 及人民幣90百萬 元已分別用於出 資設立深圳市中 盈盛達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及出資 設立深圳市中盈 盛達工程擔保有 限公司(由本公 司持有其90%)	約人民幣 90.3 百萬元(相當於 106.6 百萬元)將用 作注資，如上文 「進行注資之理 由及裨益」一段 所述。	—

籌資活動	已募集 所得款項淨額	2017年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的擬定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餘下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變動(倘適用) 及理由
		約20%將用於成立 一間子公司提供 綜合網絡金融及 網絡小額貸款服 務。	無	約人民幣75.1百萬 元(相當於約88.6 百萬港元)	自2017年中國政 府發佈《關於立 即暫停批設網 路小額貸款公 司的通知》整治 辦函(2017)138 號以來，中國 監管機構並無 批設網路小額 貸款公司。截 至本公告日 期，該政策並 無變動，因此 董事會決定不 設立子公司以 提供互聯網金 融及貸款服 務。為更好利 用所得款項， 該部分所得款 項將用作向廣 東耀達注資 及／或發展符 合相關規例及 政策的其他金 融相關服務業 務。

籌資活動	已募集 所得款項淨額	2017年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的擬定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餘下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變動(倘適用)
		約20%將用於通過向本公司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從事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諮詢服務)的註冊資本中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出資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無	約人民幣75.1百萬元(相當於約88.6百萬港元)	經考慮中山的當前市場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中山子公司當前的註冊資本足以支持其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因此董事會決定不再對中山子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注資。為更好利用所得款項，該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向廣東耀達注資及/或發展符合相關規例及政策的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即10,000,000股內資股)	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相當於約14.9百萬港元)	所有款項將用作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即市場營銷及廣告用途)，以提升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企業形象。	所有款項均已用作擬定用途。	無	—



籌資活動	已募集 所得款項淨額	2017年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的擬定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餘下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變動(倘適用)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186,666,000股H股	約262.4百萬港元	約30%將用作向一間於中國佛山成立的公司進行潛在投資(透過出資或收購現有股權的方式)，該公司主要透過其服務平台向在中國陶瓷行業價值鏈中運營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及相關諮詢服務。	無	約78.7百萬港元	由於董事會認為短期內物色潛在投資目標並不可行，因此為善用所得款項，該所得款項部分將用於撥付於主要從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公司的潛在投資(透過註資或收購現有股權)。
		約35%將用作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向廣東省廣州市的地域擴展，計劃透過設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有需要)收購一間在該地區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實體的股權而實現。	無	約91.8百萬港元	—

籌資活動	已募集 所得款項淨額	2017年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的擬定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餘下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變動(倘適用)
		約25%將用於增加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鑒於近期對本集團所授出的中小企業貸款的需求增加，此舉可令本集團擴大放貸組合，並把握此分部項下的更多業務機會。	無	約65.6百萬港元	由於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為中小型企業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支持，因此並無必要動用所得款項為佛山小額貸款注資。為善用所得款項，該所得款項部分將用於撥付於主要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公司的潛在投資(透過註資或收購現有股權)。
		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6%將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及約4%將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所有款項均已用作擬定用途。	無	—

董事會確認，2017年通函所載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的原擬定用途連同其他事宜已分別在均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批准。因此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動須待在及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寄發通函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注資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意見函(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廣東耀達的財務資料；(v)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進一步詳情；(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召開各類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注資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注資及／或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注資」	指 本集團對廣東耀達注資總額人民幣112,572,500元(相當於132,835,550港元)，其中人民幣92,500,000元(相當於109,150,000港元)將注入廣東耀達的註冊資本，及餘下人民幣20,072,500元(相當於23,685,550港元)將注入廣東耀達的資本公積金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盈盛達金融及廣東耀達於2019年2月22日就注資訂立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注資、注資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
「廣東耀達」	指	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注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注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中盈盛達金融」	指 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內資股的統稱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出具日期為2019年2月16日的評估報告
「評估師」	指 廣東京信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9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參考



## 附錄一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就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 致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廣東京信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之公允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执行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2月22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543

交易：有關向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主體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確認有關盈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內容有關有關標題所述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評估師就廣東耀達所有資產及負債於2018年10月31日的估值所發出並按收益法編製日期為2019年2月16日的評估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評估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評估報告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評估師負責的評估報告。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的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按評估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認為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謹啟

2019年2月22日